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江經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慶

相　對　人　楊堂宮（110年1月17日歿）

本件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楊堂宮於民國105年3月20日、8月28日及107年2月20日簽發之本票參紙，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26,700,000元元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（票據號碼分別為：CH214043、CH214039、CZ000000000）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準此，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者於非訟程序即屬欠缺非訟關係人能力；而此欠缺於性質上難以期待聲請人於合理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（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楊堂宮已於110年1月17日死亡，此有楊堂宮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無程序相對人甚明，且性質上難以促債權人就此於合理期間內補正，故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（繳納抗告費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